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8 期 ( 总第 945 期 )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  
通知.....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办法》的通知..... (18)

#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October 31, 2023 No.18, 2023 ( Issue 945 )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Evaluation Based on Yields Per Unit Area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 ( 1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 System" ..... ( 8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Enhancing the Capacity of Care Service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under Three Years Old (2023–2025)" ..... ( 14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Investig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Revolutionary Resources" ..... ( 18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

渝府办发〔2023〕7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和全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加快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引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切实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以亩均效益改革引领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深化改革的主体作用，坚持上下协同联动，系统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和政策措施落地。

——坚持改革创新、依法行政。进一步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注重依法行政，确保改革沿着法治轨道前进。

——坚持正向激励、反向倒逼。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为牵引，以制造业提质增效为核心，完善激励和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竞争力。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基本形成亩均效益好、单位强度高、绿色本底实、要素配置优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亩均质效持续提高。单位用地产出水平西部领先，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年均增速保持在 4% 以上。

（二）单位强度稳步提升。研发投入强度提高至 2% 以上，年均提高 0.07 个百分点以上；全员劳

动生产率提高至50万元/人以上。

(三)绿色低碳本底夯实。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分别达到2.24万元/吨标煤、365万元/吨,年均增速分别保持在3%、8%以上。

(四)资源要素配置合理。形成更加完善的能源、土地、金融等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新增工业用地按标准地出让比例达100%。

### 三、主要任务

#### (一)实施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1. 建立综合评价体系。以区县、产业园区和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为主体,建立完善目标导向清晰、评价指标统一、权重设置合理、分级分类管理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并适时进行迭代升级。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重点评价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研发投入强度等指标,对区县、产业园区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增加单位排放增加值指标。各区县制定制造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统计局、重庆市税务局)

2. 分类开展综合评价。组织实施对区县、产业园区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得分,按照中心城区、主城新区、“两群”地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分组,分别对区县、产业园区评价结果进行排名;各区县组织实施辖区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先支持(A类)、鼓励提质(B类)、转型升级(C类)和改造提升(D类)四类。鼓励各区县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为主要指标,结合本地实际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基础,有针对性地开展制造业提质增效诊断分析,优化完善产业政策。(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统计局、重庆市税务局)

#### (二)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3. 实施区域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根据区县、产业园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从亩均效益绩效奖补、重大项目基金配套、创新平台优化布局等方面,建立形成资源要素分配与区县、产业园区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关资源要素优先支持亩均效益好的区县和产业园区,倒逼亩均效益差的区县和产业园区加大力度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改造提升、土地集约利用。(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实施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根据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实施能源要素保障、企业分类帮扶、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产业金融支撑等差别化政策,加大对首档企业的激励力度,倒逼末档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推动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优质企业集聚,并规范土地、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 (三)提升集约节约用地水平。

5. 深化标准地改革。坚持事先作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完善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管理制度,加大力度推进标准地改革。完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体系,分行

业分区域明确新增工业用地投资、产出、税收强度及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比等指标值，作为强化项目招商、土地供应、项目履约、后期监管的标准。各区县与企业签订工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强化项目履约监管，提高土地投入产出强度。（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重庆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6. 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加强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监管，依法依规清理处置闲置土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各区县严格落实土地供应监管主体责任，坚持“分类处置、一地一策”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通过责令开工、土地置换、依法收回等方式，对闲置用地依法进行处置。（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 （四）实施示范引领改造提升。

7. 推进亩均效益示范引领。基于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实施亩均效益示范引领行动，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区县、产业园区、制造业企业中分别遴选前10强，作为亩均效益示范典型，配套完善亩均效益示范引领专项激励措施，引导区县、产业园区、制造业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总结推广创新推进改革、提升发展质效的典型经验、成功案例。（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统计局、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8. 分类推进企业提质增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提档升级专项行动，重点坚持以企业技术改造、闲置用地改造为抓手，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按照帮扶提升一批、兼并重组一批、倒逼规范一批、合作转移一批、依法关停一批“五个一批”的方式，推进C、D类企业和停产半停产企业、僵尸企业加速转型升级、改造提升、淘汰退出。（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下，成立市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专项工作组组长。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亩均办）定期调度推进改革各项工作。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组建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重点任务的推进落实。（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协同联动。市亩均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进政策制定、机制建设、综合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政策制定、综合评价、数据共享、措施落实等工作。各区县要加强与市亩均办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创新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加强结果运用。将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成效、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与重大生产力优化布局、产业园区提档升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等结合起来，营造有利于区县赛马比拼、企业竞争发展的浓厚氛围。迭代升级综合评价体系，适时对制造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进行修订。（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坚持数智赋能。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系统为核心，加快开发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重大应



用,并按数字重庆建设“三融五跨”要求,依法依规实施数据分级分类共享,推进数据审核、评价、分析、反馈、展示全流程线上运行,提升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数字化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

(五)营造良好氛围。市亩均办、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区县要加强对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重大改革举措、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引导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关注支持改革工作,抓好各区县推进改革的经验总结与交流,营造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附件:制造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9日

附件

## 制造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为支撑推动全市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规范区县、产业园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对象

(一)区县。各区县的亩均效益情况,以辖区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类制造业,不含烟草制品业〕为统计对象开展。

(二)产业园区。经国务院或市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以发展工业和信息化为主的产业集聚区以及市级特色工业园区的亩均效益情况,以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类制造业,不含烟草制品业〕为统计对象开展。

(三)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类制造业(不含烟草制品业)中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 二、评价体系

(一)评价指标。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研发投入强度等5个指标,对区县和产业园区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增加单位排放增加值指标。

(二)指标权重。分中心城区、主城新区、“两群”地区对区县、产业园区和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差异化设置指标权重。其中,万州区、开州区及其产业园区采用主城新区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一览表

指 标	单 位	指标权重 (%)					
		中心城区		主城新区 (含万州区、开州区)		两群地区 (万州区、开州区除外)	
		区县/园区	企业	区县/园区	企业	区县/园区	企业
亩均增加值	万元/亩	20	30	20	30	20	30
亩均税收	万元/亩	40	35	35	35	35	35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0	10	10	10	15	15
单位能耗增加值	万元/吨标煤	5	5	10	10	10	10
单位排放增加值	万元/吨	5	—	10	—	10	—
研发投入强度	%	20	20	15	15	10	10

(三) 计算方法。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对每项指标分区域设置优、较优、一般三类评价档次,每档标准值分别为该项指标的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为正数),每档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9、0.8。以某项指标为例,其实际值等于最大值的为优档,大于等于平均值、小于最大值的为较优档,小于平均值的为一般档,为负值的不参与档次划分且该项指标得分判为零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综合评价得分 =  $\sum$  单项指标得分 + 加分 - 减分;

②单项指标得分 = 本档基础分 + 调整分;

其中,上档基础分 = 指标权数  $\times$  上档标准系数;本档基础分 = 指标权数  $\times$  本档标准系数;调整分 = (指标实际值 - 本档标准值) / (上档标准值 - 本档标准值)  $\times$  (上档基础分 - 本档基础分)。

(四) 评价结果。

1. 区县、产业园区排序。根据综合评价得分高低,按中心城区、主城新区、“两群”地区对区县、产业园区评价结果进行排名。其中,万州区、开州区及其产业园区纳入主城新区进行排名。

2. 企业分类。各区县按照辖区内企业综合评价得分高低,划定 A、B、C、D 四类企业,原则上 A 类企业占比 20%、B 类企业占比 55%、C 类企业占比 20%、D 类企业占比 5%。

A 类为优先支持类,是指产出高、效益好、转型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B 类为鼓励提质类,是指产出和效益相对较好,但转型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潜力型企业。C 类为转型升级类,是指发展水平和综合效益相对滞后,需要激励或加快转型发展的企业。D 类为改造提升类,是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绩效差、资源利用率低,需要重点倒逼整治的企业。

(五) 特殊情形规定。

1. 加分项。评价年度内,对在境内外上市,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绿色工厂等国家级称号的企业,每项加 2 分,企业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减分项。评价年度内,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因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致使纳税信用等级被直接判定为 D 级或取消评定资格的、新增违法用地、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等任一情况的企业,每发生一项扣 1 分,企业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对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

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任一情况的区县或园区，每发生一次减1分，区县、产业园区累计减分不超过5分。

3. 否决项。到评价统计截止日，统计在库但已停产一年以上的企业或上年度税收为零的企业，不予计分直接列入D类。符合否决情形的企业不占用分档比例。

4. 过渡期。对企业因收购重组、破产拍卖等整体转让给其他企业的，可以根据新业主投资或复产计划，给予新企业1年的只评价、不分类的过渡期；对新升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可设置不超过3年的只评价、不分类的过渡期。符合过渡期政策的企业不占用分档比例。

### 三、评价时间

每年年初，市亩均办牵头对区县和产业园区上年度亩均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各区县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上年度亩均效益进行综合评价。2023年为启动之年，10月份组织开展2022年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 四、其他事项

(一) 核实基础数据。每年年初，市亩均办向各区县印发参评企业名单。各区县按照评价范围和口径，核实参评企业用地数据、纳税主体名称等信息，并报市亩均办备案。市级与区县税务、统计、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共同做好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二) 开展数据测算。市亩均办根据市统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对区县和产业园区的亩均效益情况进行测算；各区县负责对辖区内参评企业的亩均效益情况进行测算并排名，根据得分进行A、B、C、D企业的分类定档，报市亩均办备案。

附件：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相关指标说明

附件

##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相关指标说明

### 一、评价对象

1. 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与有关区县合作共建区域内的企业，统一由园区管委会组织评价。对区县评价时，合作共建区域内的企业基数一并纳入评价范围。

2. 除含数据中心机房企业外，评价对象原则上为土地使用权主体，土地使用权主体确已不存在的，由实际使用者参加评价，土地面积按使用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3. 企业同一厂区内拥有多个工业用地使用权证或实体名称，统计、税收、用能、排污等方面难以分割的，可将其中规模最大的企业作为评价对象，其他涉及企业的相关数据予以合并计算；集团公司原则上以单一法人单位进行评价，对确因用地、用能、排污等情况难以分割的，可将集团母公司作为评价对象，其他涉及企业的相关数据予以合并计算；集团下属企业虽权属清晰，但出于政策享受等需求需要出具集团总体评价结果的，经申请批准可根据评价办法出具相应评价结果，并予

以公示。

4. 同一法人单位企业在一行政区内不同区域拥有多个工业土地使用权证的，计算得分时将上述用地中的相关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5. 存在注册地和生产地分离、一个企业多个生产基地在不同区县等情况的，企业在生产所在地进行评价，若企业相关数据不能独立核算，则与集团公司一起在集团公司注册地进行评价。

## 二、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与统计口径
亩均增加值 (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用地面积具体统计口径参见后文。
亩均税收 (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用地面积，指单位建设用地实现的税收。税收由实缴税收及部分政策性减免税收组成，其中实缴税收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包含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13种；部分政策性减免税收包含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的退库减免部分。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单位能耗增加值 (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总用能。总用能（能源消费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
单位排放增加值 (万元/吨)	单位排放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是指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监测调度的重点排放企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研发投入强度 (%)	研发投入强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营业收入。研发投入指从事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的经费支出。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 三、用地面积

区县和产业园区用地面积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中现状工业用地面积（不含推土未建面积）为准。

企业用地面积 = 已登记用地面积 + 承租用地面积 - 出租用地面积 - 未计入用地面积，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为准。其中：

1. 用地面积为评价对象实际使用的工业用地或仓储物流用地面积。

2. 已登记用地面积：指企业经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产权登记或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全部用地面积，主要来源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等。该用地面积包括分期建设中已开发利用和未开发利用部分，不能只填报已经开发利用部分。

3. 承租用地面积：指企业租用其他土地、厂房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面积，主要来源企业签订的租地、租房或其他协议合同等。

4. 出租用地面积：指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主要来源企业签订的租地、租房或其他协议合同等。

5. 未计入用地面积：现有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新取得的土地面积，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不满 3 年的不计入总用地面积。

6. 租赁或购买建筑形式为单层厂房的,以实际租赁或购买的厂房面积计算,以租赁或购买合同(协议)为准;租赁或购买建筑形式为多层厂房的,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的计容建筑面积折算用地面积,折算办法:企业用地面积=企业实际租用或购买面积/项目计容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7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重庆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3〕1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建村、实乡、强县、精市”总体思路,推动我市全面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服务优质、贴近群众、治理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到2027年,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均衡,医疗服务质量和区域辐射力位居西部地区前列,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西部卫生健康人才科技创新集聚高地基



本形成，全方位全周期数字健康服务新模式和整体智治机制全面建立，全市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到2035年，形成与中西部地区唯一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适应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全市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前列。

## 二、重点任务

### （一）科学规划，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布局。

1. 夯实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优化村卫生室设置，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人口迁徙流动情况，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对临近乡镇卫生院、服务人口低于800人的行政村，以及短期内缺少合格乡村医生的行政村，可以通过乡镇卫生院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乡村全覆盖。强化乡镇卫生院建设，到2027年，全市建成甲级乡镇卫生院的比例不低于35%，每个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打造1—2个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全市建成60—80个。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布局，到2027年，每个建制街道或每3万—10万人规划设置1个政府举办的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在社区外，其他社区原则上每0.8万—2万人规划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发展社区医院，到2027年，全市建成60—80个。（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2. 完善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布局。统筹区县级医院规划布局，到2027年，每个区县重点办好1—2个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建设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规范化妇幼保健机构，全市建成三级医院106个。加快区县级医院建设，根据辖区服务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现有医疗资源情况，合理确定区县级医院新建、迁建、改扩建规模，鼓励区县统筹调剂使用新、旧院区。推进邻省临边区县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加快建设川渝毗邻地区区县级医疗机构，大力推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和渝西地区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3. 推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适度扩容和均衡布局。优化市级医院区域布局，在城市发展新区和新的人口聚集区规划新院区，疏解延伸市级医疗资源。在合理控制医院单体规模的基础上，支持市级医院与区县合作共建，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市级医院改扩建和新院区建设，以运行高效、成本可控为原则，推进一院多区建设发展。推动涉外医疗服务定点医院、定点门诊创建，提升涉外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国际医疗服务环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4.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市—区域—区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加快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二期项目，实施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工程，到2027年，全市建成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9个。加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完善4家区域应急医院运行机制，各区县依托本级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性疾病病区，实现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设置全覆盖。建设完善全市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按

照平战结合模式，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完善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队伍布局，加强区县背囊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市精神卫生中心新院区建设，争创国家区域精神专科医疗中心。到2027年，每个区县设立1个政府举办的精神卫生中心或依托本级医院设置的精神卫生中心，全市建成一批三级精神卫生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强化内涵，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5. 加强重点专科学科建设。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川渝联合创建儿科、检验、职业病防治等专业类别国家医学中心，联合创建骨科、传染、内分泌代谢、妇产等专业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推进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到2027年，建成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含中医医疗中心）8—10个、市级重点慢性病防治中心8—10家，积极创建区域妇幼保健中心。加快重点学科专科分类建设，统筹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优先发展市级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中医专科和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加快建设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和市级中医药研究基地。实施重庆市一流学科建设专项，着力建设高峰高原学科，在现有重点学科中遴选一批优势学科，加强内涵和质量建设，形成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高峰学科群和一批群体崛起的高原学科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

6. 打造西部人才聚集高地。推进国家级医学人才引育，大力引进医学领航人才，加快推进国家级后备人才培养储备，到2027年，全市国家级医学人才总量突破110名。加快省部级青年人才扩充，每年入选省部级医学人才至少10名。实施双一流高校博士、博士后人才招引项目，每年引进医学人才不少于300人。加强区县级骨干人才扩面，遴选骨干技术人才，培育区县人才梯队。采取定向培养、紧缺人才招聘、自有人才培养等形式，加强基层适用人才培养。实施“巴渝岐黄”人才工程，资助中医药人才开展创新性、探索性和应用性研究。分类建设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和基层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全国名中医、市级名中医等高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到2027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3.39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4人，每百张床位临床药师数达1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

7. 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强化全市医疗机构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三年行动，加强市、区县两级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巩固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管理，提升门（急）诊、日间医疗、手术质量安全，提高急难危重症救治能力，提高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等级。深化医疗机构药学服务改革，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现药品使用智能监测，规范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加快推行区域处方前置审核，实现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区县域医共体统一药学服务，扩大药品衔接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8. 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推动高水平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疾病预防和临床需求为牵引开展医学科技创新，继续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加快重庆市医学资源样本库等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建设。聚焦重大慢性疾病、中医药传承创新、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研制等开展技术攻关。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加大对研究型医院的配套政策支持，研究型医院科研经费投入占本机构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专科医院不低于3.5%）。持续推动科技成果

转化应用，推进“政产学研医”协同发展。创建市级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系统整合科研成果转化政策和机制，培养转化医学人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三）创新模式，增强医疗卫生服务群众获得感。

9.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扩大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范围，建立统一协调的医疗集团管理体制，科学制定举办、运营、监管等各方权责清单，构建城市网格化医疗服务模式。深化紧密型区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开展医共体“医通、人通、财通”改革，区县域内统筹建设区域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中心。做实“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改革，逐步推行县乡一体化管理。对紧密型区县域医共体加强监督考核，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落实医共体牵头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激励约束。发展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扩大优质专科资源辐射面，重点建立“科对科”协作机制，有效提高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院诊疗水平。健全区县域巡回医疗、派驻服务工作机制，逐步扩大“潮汐式”医疗援助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10. 健全家庭医生制度。完善家庭医生签约运行机制，引导医联体内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医生参加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开展“智慧家医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慢病管理等服务，丰富签约服务内涵，推进个性化服务包签约，提升签约居民感受度，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服务模式。到2027年，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覆盖率达到81%。拓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范围，按照“一人一档一属地”原则，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涵盖医疗和公共卫生等信息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逐步向居民开放，引导其加强自我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1. 促进医养结合。完善医养结合服务，引导部分符合条件的一级和二级医院、乡镇卫生院转型为老年医院或护理院（中心），到2027年，原则上每个区县设立1所护理院（中心）。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到2027年，老年医学科设立比例不低于70%。推动居家社区医养服务，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改建、扩建或新建一批乡镇（社区）医养中心或康养中心。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家庭病床服务、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实施医养结合示范建设项目，积极创建全国示范区（县）、全国示范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12. 加强防治结合。健全医防协同机制，推进区县级疾控机构和区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要求。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升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的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公立医院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对本辖区内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3. 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到2027年，精品中医馆、示范中医馆达标率分别为20%、10%。持续建设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巴渝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发挥中医“治未病”特色优势，县级及以上公立中医院



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室。实施“中医药良方妙技寻宝行动”，推动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和广泛应用。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保护传承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养生保健方法。推动中医药文化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课程，开展中医药文化国际交流传播活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

14. 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体验。促进服务连续性，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病联合门诊，落实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流转制度。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采用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MDT）。提升服务便捷性，提高预约诊疗比例，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简化退费流程。鼓励有需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延长诊疗和疫苗接种门诊时间。推行“渝康健”便民服务，探索“就医一件事”，推进“云医院”建设，推广“出生一件事”、药品零售集中配送流转、企业职业健康管家等服务。持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加快推进重庆市中心城区、万州区、涪陵区等29个区县和四川省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等15个市相邻地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增强服务舒适性，持续推进“美丽医院”、“智慧医院”、“五心”妇幼保健院、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平安医院”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公安局）

（四）整体智治，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管理能力。

15. 加快数字健康建设。建设数字健康大脑分区，构建卫生健康大数据资源池，融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医疗健康全要素数据，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形成数字健康底座。构建数字健康支撑体系，改造现有信息网络系统，统筹建设医疗云计算、健康医疗大数据、医学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行业共性基础设施。开发数字健康应用场景，按照多跨协同、高频使用、惠民有感原则，滚动推出数字医学影像服务等应用场景，数字化重塑卫生健康服务流程，打造数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新模式。推动数字健康协同管理，构建跨部门卫生健康数据共享机制，强化疾病预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等应用系统数据集成和业务协同。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市域卫生健康治理向整体智治和高效协同转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16.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医院运行管理机制，完善院内规章制度，发挥“专家治院”作用，推动数字化转型，完善后勤管理，培育医院文化，加快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健全医院绩效评价机制，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健康产出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增加分级诊疗有关指标的权重，按照管理层级和机构类型分级分类实施考核评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进一步理顺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

17.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开展清廉医院建设试点示范，健全防治腐败制度，建立行业源头治理体系，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清廉品牌。加强医疗卫生法治建设，健全合法性审查制度，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配备专兼职法务人员，加强对全体人员学法用法的考核，提升

全员法治意识。探索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推进法治医院建设。规范社会办医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社会办医依法执业，规范社会办医宣传行为。加大医疗卫生领域的监督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打击医疗机构欺诈骗保行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五）协同联动，提高医疗卫生治理效能。

18.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保障公共卫生投入，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保障政策。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方面的规范作用。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强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9. 深化价格和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医疗服务调价评估，经调价评估可以启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落实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医保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按疾病诊断有关分组（DRG）付费改革，探索将中医优势病种纳入分组方案。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推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提质扩面。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20. 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备案管理，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完善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简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程序。深化卫生专业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临床医疗、公共卫生等各类人才职称晋升配套政策，强化用人单位人才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公立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才发展指数。全面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绩效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及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允许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自主开展有偿社会服务，取得的事业收入可作为超额绩效的经费来源。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收入水平。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完善乡村医生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委领导下，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并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各项任务，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形成闭环管理。

以区县为单位、以整体绩效为重点，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监测评价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重庆作为全国综合医疗改革试点省份的示范作用，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有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7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0日

## 重庆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安排部署，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实现“幼有所育、渝有善育”，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人才发展环境，以新时代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2023—2025年，大力发展多样化、多元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普惠可及、安全质优、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和基本健全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社会性等方面全面发展，整体推进育儿友好型社会建设，形成托育机构愿意办托、群众愿意送托的良好局面。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普惠性托位数占比达60%），托位使用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建成城市15分钟婴幼儿照护服务圈。

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2年	2025年	属性
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02	4.5	预期性
2	普惠性托位数占比（%）	10	60	预期性
3	托位使用率（%）	35.9	≥全国平均水平	预期性
4	街道普惠性托育机构覆盖率（%）	7	>90	预期性
5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数占幼儿园总数比例（%）	20	40	预期性
6	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	—	>90	预期性
7	区县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个）	12	41	预期性
8	托育机构的婴幼儿电子健康档案建设管理率（%）	—	100	预期性
9	从业人员持保育师、育婴员等级证书上岗率（%）	25	>90	预期性
10	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个）	0	2	预期性
11	重庆市托育服务示范单位（个）	20	60	预期性

## 二、重点任务

### （一）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

1. 重点发展托幼一体化。制定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支持幼儿园在满足3—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招收2—3岁的幼儿，有条件的可开设专区、增设托班。2023—2025年全市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数占幼儿园总数的比例分别达30%、35%、40%。〔牵头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2. 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照建设标准，以单独或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福利性的托育服务。鼓励支持在育龄女性较多、托育需求较强的产业园区、楼宇推广托育服务，为职工“带娃上下班”提供安心、便捷服务。到2025年，全市各区县至少有1家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妇联，各区县政府）

3. 大力开展“家门口”托育服务。鼓励各区县城区内有关单位利用闲置办公用房、综合服务设施、党群服务中心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普惠性托育机构。到2025年，全市90%以上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至少建成1家普惠性托育机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民政局，



各区县政府)

4.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托。支持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托育机构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切实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 (二) 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5. 加强家庭照护指导。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父母是婴幼儿养育照护第一责任人,倡导婴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重点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促进婴幼儿全面健康成长。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专家咨询、直播互动等方式,开展家庭养育指导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探索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到2025年,全市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超过9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6. 加强“医育结合”。将婴幼儿照护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依托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区县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定期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指导。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对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提供健康服务,重点做好婴幼儿体格生长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心理和行为发育评估、眼保健和口腔保健、残疾儿童筛查等工作,探索建立医育共同体。到2025年,全市每个区县至少建成1家区县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托育机构的婴幼儿电子健康档案建设管理率达10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7. 加强托育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并指导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婴幼儿照护有关专业建设,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支持开展校企合作。将托育服务行业人员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将保育师、育婴员等纳入急需紧缺职业目录。开展托育服务行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法逐步实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定期举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托育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到2025年,全市开展托育服务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从业人员持保育师、育婴员等级证书上岗率超过90%。(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8. 加强等级评定及示范创建。制定托育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定期开展托育机构等级评定。积极参与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开展重庆市托育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到2025年,全市建成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2个、重庆市托育服务示范单位60个。(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 (三) 强化政策支撑保障。

9. 落实价格管理政策。公办托育机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补贴办法。加强对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的监管。其他类型托育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10. 落实建设补助政策。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和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区县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补齐托育设施短板。有条件的区县对开展普惠性托育机构设施建设的可予以适当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1. 落实运营补贴政策。对纳入备案管理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按照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分别给予每生每年700元、800元、900元的运营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区县按比例分担，并视情况逐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更多的配套支持措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教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2. 落实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可采取融资担保等措施为托育机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托育机构的综合责任险。支持政策内二孩及以上家庭，对租住市场租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提高至无孩、一孩家庭的1.5倍；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根据实际租金支出全额提取。对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的，夫妻双方每年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3. 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非独立场所按照有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的托育机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各区县可因地制宜优化单独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普惠性托育机构原则上应单独立户装表计量或单独设立分表计量，涉及建筑红线内的线路管道改造费用由托育机构承担，计量装置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类价格。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所需经费可按规定从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中列支，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的，可在税前扣除。落实托育机构助企纾困等政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 （四）加大综合监管力度。

14. 强化登记备案管理。机构编制、教育、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协同、优化条件、减少程序，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做好托育机构的审批、登记、备案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5. 强化智能监管。对托育政策查询、托育机构备案管理、托育机构基本信息及电子地图、家庭对托育机构评价及投诉举报、多部门监督检查等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实现线上办托、入托、监督“一件事”应用场景，推进机构“网上提交及时办”、家庭“入托网上约”、群众“投诉举报马上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

16. 强化安全监管。将托育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落实托育机构主体责任、区县属地责任，重点加强对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等领域的监管和联合执法，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全方位守住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府引导、市级统筹，区县为主、多方参与”的原则，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规划、目标责任考核、重点民生实事内容。各区县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定期组织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二）加强部门协同。完善部门间工作会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

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托育服务工作的关切，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高全社会对托育服务及有关政策的知晓度与认同度，积极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红色资源调查 认定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7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3日

### 重庆市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红色资源调查、认定程序，做好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工作，根据《重庆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红色资源的调查，红色资源名录的申报，红色资源建议名单的拟定、评审、审核、公示，以及红色资源名录的审定公布、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等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应坚持尊重历史、价值优先、科学评估、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资源列入重庆市红色资源名录的申报工作。区县（自治县）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退役军人事务、党史研究、档案等部门和单位，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调查。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党史研究、档案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全市红色资源调查、认定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红色资源建议名单的审核工作。

**第五条** 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工作应当充分听取专家意见。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党史研究、文化遗产、纪念设施、档案、建筑、教育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六条** 区县（自治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本级退役军人事务、党史研究、档案等部门和单位对下列红色资源开展调查：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历史进程中形成的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会议旧址、重要人物故（旧）居、重要事件发生地和纪念设施，以及体现新中国重大成就的代表性设施等不可移动资源。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历史进程中形成的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实物、口述历史记录、回忆记录、声像资料等可移动资源。

（三）反映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的重要文学艺术作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其他需要调查的资源。

**第七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区县（自治县）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供红色资源信息及线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开展红色资源调查的，区县（自治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本级退役军人事务、党史研究、档案等部门和单位研究后予以答复。

**第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将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列入重庆市红色资源名录的，应当听取专家意见，经本级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后，向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申报。

**第九条** 区县（自治县）申报重庆市红色资源名录的资料应当规范完整、准确真实、史实可靠。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红色资源申报文件。

（二）红色资源的名称、年代、类型、保存状况、产权归属、历史价值、保护责任和保护责任人，以及相应的图纸、照片和数字化资源等资料。

（三）红色资源为非国有的，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是否同意申报的意见。

**第十条** 拟申报重庆市红色资源名录的红色资源，应当明确保护责任和保护责任人。

**第十一条** 在申报重庆市红色资源名录时，已认定为文物、纪念设施、历史建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的，原则上沿用公布名称；有多个名称或名称不能准确反映其革命历史价值的，应当组织专家研究论证，提出名称建议，由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党史研究、档案等部门和单位分批次开展重庆市红色资源认定，建立重庆市红色资源名录：

（一）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交的重庆市红色资源名录申报资料进行审核，会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党史研究、档案等部门和单位对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状况

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重庆市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

（二）重庆市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由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提请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联席会议审核。

（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对重庆市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四）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将公示后的重庆市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对重庆市红色资源名录进行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

红色资源严重损毁、灭失或者价值严重贬损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提出调整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后调整。

**第十四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制定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导则。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资源调查、认定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http://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